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782清申1号

申请人：谈某，住江苏省太仓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冉鹏，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丁冬，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甲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义乌市。

法定代表人：谈某。

申请人谈某以被申请人甲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并未在出现解散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指定清算组对甲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甲公司，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甲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经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登记股东为乙公司（占股51%）、谈某（占股49%），其中法定代表人为谈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义乌市，经营范围为纺织科技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销售：服装、服饰、体育用品、服装面辅料、纺织原料；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7月8日，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0782民初7242号民事判决，判决解散甲公司。后乙公司因不服提起上诉，2024年10月29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07民终2927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生效后，甲公司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甲公司住所地在义乌市，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本案中，甲公司在生效裁判文书判决解散后一直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故申请人谈某作为甲公司的股东有权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谈某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谈某对被申请人甲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丁义斌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楼慧慧